

持續強化各項污染行為之排放標準，以嚴格管制污染排放。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6）

許委員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社區安全、降低事故傷害發生，衛福部健康署於民國 91 年結合專業團隊，逐步推廣安全社區計畫，同時發展都會型（臺北內湖區）、農村型（臺中東勢鎮、原民會補助）、山地型（嘉義阿里山鄉）及濱海型（花蓮豐濱鄉）等 4 種不同類型之安全社區網絡模式。另自 97 年至 105 年，將安全社區或安全促進列為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辦理議題，如推動居家安全、兒童安全等，依照地區人口結構分布、疾病型態、生活型態之變化，整合協調社區資源，建立溝通與聯絡機制，發展在地專業團體建立在地化輔導機制，並促進社區參與，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全面於社區健康營造中納入安全促進議題推動。
- 二、為普及與推廣社區之安全促進工作，衛福部自 103 年起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社區推動安全促進計畫，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事故傷害教育訓練，期提升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推動安全促進工作之知能，並自該年起未再補助辦理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相關經費。又為鼓勵地方政府跨局處、跨單位的整合推動相關安全工作，於「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中，訂定健康安全獎-城市與社區安全，參與之地方政府依世界衛生組織城市指標所提報作品包括緊急應變、道路安全、水域安全、暴力防治、人身安全、緊急醫療、防救災等各項城市安全方案，並期由地方政府相關具體成果可供其他縣市學習與效法。
- 三、內政部並將透過「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及「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等三大政策執行面向，持續輔導並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一方面發揚社區主義精神，鼓勵在地居民自發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強化社區治安意識及安全防護能量；另一方面透過「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積極整合各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民政、社政機關等多方資源，持續發現問題，研擬精進作為，期能以此建立自主運作、永續經營之社區治安運行模式，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之優質社區治安環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3）

吳委員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民國 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已編列 177.52 億元（含公務預算及基金

預算)。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考量要擴大長照服務經費，提升服務質量、推動普及化社區照顧服務，必須有額外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長照服務，用最快速度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亦是目前政府可運用、支撐長照之最佳財源。

二、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衛福部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5 條，明定以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之經費；該修正草案業於本（105）年 10 月 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兩修正草案亦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

三、未來衛福部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52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8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林委員就超高齡社會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超高齡社會問題：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人口情勢變遷，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已依生育、養育、教育各階段，訂定「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 7 項對策目標及 34 項具體措施，由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政府並積極針對人口結構所衍生問題進行相關制度調整，致力建構優質且照顧健全之高齡友善社會。

（二）民國 104 年我國出生登記數達 21 萬 3,598 人，較 103 年 21 萬 383 人增加 3,215 人，增加率為 1.53%，僅次於 101 年（龍年）22 萬 9,481 人，已為近 10 年次高紀錄。104 年結婚對數為 15 萬 4,346 對，較 103 年 14 萬 9,287 對，增加 5,059 對，增加率為 3.39%，亦為近 10 年來第 3 高。政府刻正積極加強各項婚育鼓勵措施，期使上述成效持續提升，俾利我國未來人口狀況之改善。

（三）另鑑於高齡社會到來，衛福部已持續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積極解決人口高齡化帶來之長壽風險，俾有效保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偏低之經濟弱勢老人，該部現階段已依「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授權規定，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對於年滿 65 歲之老人未接受政